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获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4,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047,2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5,236,000 股，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9,356,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

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4,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

（含 QFII、 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4,12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9,356,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9,739,425	59.13	14,921,828	64,661,253	59.13
高管锁定股	2,821,425	3.35	846,428	3,667,853	3.35
首发前限售股	46,918,000	55.78	14,075,400	60,993,400	55.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80,575	40.87	10,314,173	44,694,748	40.87
三、总股本	84,120,000	100.00	25,236,000	109,356,000	100.0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09,356,000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60 元。

2、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若本人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相关股东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的调整。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溪大道 106 号

咨询联系人：肖亦苏

咨询电话：025-86125766

传真电话：025-84574079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